

第2022043期  
2022年11月18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界定指引

####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0]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符合以下条件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 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其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即《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目录》”）。

根据现行政策，企业享受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然而，在实操过程中，鉴于《目录》中的条目的表述非常简洁，纳税人对于自行判断其主营业务是否符合《目录》中的条目存在一定困难，由此，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界定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为企业提高税收遵从和享受优惠提高了确定性。同时，《指引》的发布也有利于解决相关部门与企业在优惠适用上因理解不一致导致的争议。

《目录》包含4个大类行业、143个细分行业。《指引》对《目录》中143个细分行业中的每一个细分行业进行了细化，以避免误解。

举例而言，如《目录》中的“16. 新能源汽车制造（按照《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执行）”在《指引》中进一步阐述为“指制造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涵盖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按照《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执行）。”

我们已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指引》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引》全文：

[https://www.hnftp.gov.cn/zczdtx/cyzc/202211/t20221109\\_3304154.html](https://www.hnftp.gov.cn/zczdtx/cyzc/202211/t20221109_330415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388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目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1229/content.html>

## ►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穗财规字[2022]1号）

### 内容提要

为更好地落实财税[2022]29号文（以下简称“29号文”，即《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于2022年11月4日发布了穗财规字[2022]1号文，就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明确了相关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中的要点内容如下：

### 减免规则

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值得注意的是，南沙对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与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不可同时享受。但总体而言，南沙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更为优惠。

### 减免条件

- ▶ 纳税人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
- ▶ 港澳居民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南沙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南沙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广州南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广州南沙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 港澳居民遵守法律法规，在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前三年内，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 享受优惠的个人所得

- ▶ 来源于南沙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来源于南沙的经营所得
- ▶ 南沙区政府部门发放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 退税申报

港澳居民个人所得享受本办法规定优惠的，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办理退税。

## 实施时间

《实施办法》的实施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相关纳税人可参阅《实施办法》及29号文了解更多详情，以充分享受相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办法》全文：

[https://www.gz.gov.cn/gfxwj/sbm gfxwj/gzsczj/content/post\\_8655125.html](https://www.gz.gov.cn/gfxwj/sbm gfxwj/gzsczj/content/post_865512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9号文全文：

<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496/496748/3994119.pdf>

## 商务法规

###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通知（沪府规[2022]17号）

#### 内容提要

为加快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了《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2022规定》”）以实现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开放。《2022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

相比经沪府规[2019]31号文发布的《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2019）》（以下简称“《2019规定》”），《2022规定》中以下调整值得关注：

- ▶ 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申请在上海设立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2022规定》中新增的地区总部类型）（以下统称“地区总部”）提出以下认定标准：
  - ▶ 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50%。
  - ▶ 申报企业须在3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或者至申报之日起失信行为已修复。
- ▶ 地区总部可以享受投资和跨境资金使用、通关、科技创新、商事登记、项目投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一系列便利化措施以支持地区总部发展，包括：
  - ▶ 在资金运作与管理方面，上海在跨境资金池、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便利。
  - ▶ 在贸易便利化方面，上海支持企业开展离岸贸易、分拨中心、保税维修等新型国际贸易。
  - ▶ 在出入境方面，上海为企业相关人员办理出入境、申办在华永久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

建议相关各方参阅《2022规定》及其官方解读以了解更多详情。我们已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2022规定》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或点击以下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规定》全文：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1107/6fa86f4b65554f43bc9633fca378ffa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规定》官方解读全文：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21108/54387dc5a1a746279834f774b2384a1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规定》全文：

<https://sww.sh.gov.cn/dwmygl/20191226/0023-24749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0-uFslJVDXcwqon81NCM8Q>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174号）

##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规范化，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国科火字[2022]174号文（以下简称“174号文”）发布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

174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依据本地区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有效期内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sup>1</sup>。
- ▶ 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报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 火炬中心依据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文件和认定企业名单每年开展两次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备案工作。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和迁移等，应及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至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并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 对于因条件变化而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 ▶ 对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应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范管理，火炬中心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的主要内容如下：

### 技术合同登记主体

技术合同登记主体（以下简称“登记主体”）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技术合同认定与变更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统一由卖方（进口合同由买方）按照自愿原则在所属地域内选择登记机构进行一次性登记。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由登记主体向原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涉及免税或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sup>2</sup>，登记主体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相关企业可参阅174号文及《指引》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sup>1</sup>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通常为2.5%）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sup>2</sup> 企业技术合同涉及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211/8684dd8e1ffe4b74849d9f86b69cc269.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引》全文：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211/fcbb746198264126b77c110eb235bea4.shtml>

## ► 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

### 内容提要

为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改善，国务院办公厅于2022年9月28日发布了国办发[2022]35号文（以下简称“35号文”），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一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

主要的改革举措包括：

- 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4项）。
- 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9项）。
- 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7项）。
- 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2项）。
- 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5项）。
-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3项）。
- 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5项）。
-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2项）。
- 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13项）。

相关各方可参阅35号文所附清单了解改革举措的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5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31/content\\_5722748.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31/content_5722748.htm)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四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25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2/art\\_31deed8b536e4f1495402a86fd6fc89a.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2/art_31deed8b536e4f1495402a86fd6fc89a.html)
-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七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23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182782/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11/t20221107\\_1340901.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11/t20221107_1340901.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调整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及做好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建[2022]40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05/content\\_5724791.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05/content_5724791.htm)
- ▶ **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原[2022]149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l/wjfb/tz/art/2022/art\\_8f6d55dd58d64283937d7fb87e21b666.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l/wjfb/tz/art/2022/art_8f6d55dd58d64283937d7fb87e21b666.html)
- ▶ **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http://images.mofcom.gov.cn/fec/202211/20221107152537194.html>
- ▶ **公开征求对《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https://www.miit.gov.cn/gzcy/yjjz/art/2022/art\\_ef1878912c434a2c80103c6fed3ca291.html](https://www.miit.gov.cn/gzcy/yjjz/art/2022/art_ef1878912c434a2c80103c6fed3ca291.html)
- ▶ **关于启用《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和《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电子证明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9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06/content\\_5725027.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06/content_5725027.htm)
- ▶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工信厅信发[2022]33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l/wjfb/tz/art/2022/art\\_9b2c8d695f4e43189588a6716923ce39.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l/wjfb/tz/art/2022/art_9b2c8d695f4e43189588a6716923ce39.html)
- ▶ **关于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第四批）的通报（发改办体改[2022]90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11/t20221110\\_1341065.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11/t20221110_1341065.html?code=&state=123)
- ▶ **“十四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国科发区[2022]264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qzc/gfxwj/gfxwj2022/202211/t20221109\\_183360.html](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qzc/gfxwj/gfxwj2022/202211/t20221109_183360.html)
- ▶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7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0924&itemId=928>
- ▶ **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发改法规[2022]1562号）**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11/t20221110\\_1341092.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11/t20221110_1341092.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同意北京市推行部分证书电子证照的函（建办厅函[2022]374号）**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j/202211/20221110\\_768828.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j/202211/20221110_768828.html)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4667396/index.html>
- ▶ **关于印发《H2018减免税管理系统填制规范》的通知（税管函[2022]6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670560/index.html>
- ▶ **关于给予阿富汗等10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9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11/t20221109\\_3850543.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11/t20221109_3850543.htm)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07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